

第三者付款聲明書

(只在於銷售一般保險予內地訪港人士時適用並於投保時將本表格與申請表一併遞交。)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分 個人及保單資料	
保單號碼	
受保人姓名	
保單持有人姓名	
第三者付款人英文全名	
第三者付款人與 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的關係 備註： 就第三者付款而言，只接受由指定類別人士之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監護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人擁有之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持有人擁有之公司 [#] ⁺ 請提供證明文件。 [#] 只適用於公司為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請提供 (i) 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之副本及 (ii) 最新周年申報表之副本。
第三者付款人的身份證 / 護照 / 旅行證件號碼	
第三者付款人的地址及聯絡號碼	

第二部分 繳款金額及方法	
a) 繳款金額 第三者款項之金額	備註： (1) 只接受港元付款及美元付款。 (2) 如以信用卡繳款而其後發生退款，該退款將直接退回予信用卡卡主之信用卡賬戶內(視乎情況而定)。 [^] 不包括銀聯信用卡/借記卡；而中國發用的VISA/萬事達信用卡，每宗交易之上限為5,000美元。 [*] 只適用於保誠精選「醫療寶」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_____	
b) 繳款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 萬事達信用卡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只接受保誠指定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卡號碼 / 戶口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第三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在題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本部份，簡稱「本公司」或「我們」) 可能會於閣下向我們申請保險或金融產品及服務、申請更改保單或就保單提出索償時向閣下收集一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及身份證副本)、護照號碼、聯絡資料、家族歷史、健康和醫療資料，以及財務資料 (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我們還可能從第三方，如其他保險公司或代理、政府機構、醫務人員、信用報告機構、法院或公開記錄等，收集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1. 收集資料之目的 我們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a) 處理閣下的申請；(b) 管理和處理保單、保險索償、醫療、抵押和承保檢查；(c) 處理付款指示；(d) 核實閣下申請保險、金融或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資格；(e) 設計及為閣下提供保險、金融及相關的服務和產品；(f) 與閣下進行通訊；(g) 為閣下提供關於本公司以及其他母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的實體 (「保誠集團內的公司」) 或夥伴金融機構的保險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推廣材料；(h) 進行保單審查或需求分析；(i)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j) 符合法律或監管當局向我們或在下述第二部分所列的第三方實施的披露要求。

2. 被資料轉交者的類別

為達到上述第一部分所列明之目的，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三方：(a) 保險代理；(b) 再保險公司；(c) 其他保誠集團內的公司；(d) 索償調查公司；(e) 第三方管理人；(f)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印刷、贖回或其他服務以令我們的業務可以運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g) 行業協會及聯會；(h) 醫療帳單審查公司；(i) 專業顧問；(j) 研究人員；(k)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l) 收賬代理；(m) 夥伴金融機構；(n)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o) 執法機構；(p) 法院。

我們可能將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和閣下已購買的產品資料（包括購買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轉交其他保誠集團內的公司及其他夥伴金融機構，以向閣下提供有關這些實體的保險、金融服務或相關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有關推廣材料。然而，我們不會未經閣下的同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在有關影響到我們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控制權、治理、結構和/或管理的交易時，或在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下，我們可能會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

3.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否則閣下必須提供我們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任何此等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服務或進行上述第一部分所列出的活動。

4. 查閱和更正的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閣下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向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地址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5 號栢克大廈 3 樓。根據條例的規定，我們有權就處理查閱任何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拒絕接受促銷信息或資料

我們有意向閣下發送（載於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促銷信息或資料，但未經閣下的同意，我們不能這樣做。假若閣下不希望收到該等促銷信息或資料，請在以下拒絕接受方格內劃上「✓」號以讓我們知道閣下的意向，並親身交回本表格或送交本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5 號栢克大廈 3 樓。

拒絕接受方格（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申請人 /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特此確認明白並同意在題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本部份中的內容。

第四部分 聲明

本人 / 吾等，作為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 / 第三者付款人，謹此共同及各別地向保誠作出以下聲明：

1. 本人 / 吾等在本聲明書上提供之資料（尤其包括在第一部分中所聲明第三者付款人其與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之間的關係）為真實及準確及可被保誠財險有限公司信賴；
2. 本人 / 吾等已閱讀第三部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對其內容完全同意；

第三者付款人同時亦聲明，在為上述第一部分內提及的投保書 / 保單作出付款時，該筆付款是為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之利益而作出並是出於第三者付款人的個人意願。

任何不是上述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強制執行上述保單的任何條款。

第五部分 簽署

如簽署方為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經營持有，須由公司授權人員簽署及蓋章。

日 / 月 / 年

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簽署
(保單持有人的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記錄上的記錄相符)

第三者付款人簽署
(須與第三者付款人的銀行戶口或相關信用卡 / 借記卡上的簽署樣式相符)

若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以圖章蓋印或指模簽署，必須有兩位見證人。見證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第三者。見證人之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本申請及確認此表格簽署人的身份之用。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